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繳納學分費作業要點

97年6月17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使學生明瞭繳納學分費之細節與程序，依據本校學則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全體學生，每學期繳費，均應依照本要點繳納各項費用。
- 三、本校各正規班學生，每學期之學分費均依該年度學校公佈之收費標準繳納，且所有學生均應一次全額繳納。
- 四、本校各班別學生每期之繳納項目為：
 - (一) 學士班：各年級(包括修習超過九學分之「延畢生」)均繳學雜費。修習未超過九學分之「延畢生」不繳學雜費，只繳學分費。
 - (二) 碩博士班(含在職專班)：各年級均繳學雜費基數以及學分費。
 - (三) 教育學程與其他專班：依特訂之項目繳納。
- 五、本校各種班別之特殊繳費規定如下：
 - (一) 暑修班之收費標準，按課程(不按學生)所屬學院，比照學士班之學分費標準繳費。
 - (二) 研究生選修大學部課程者，按開課班級(不按學生)所屬學院收費，比照學士班之學分費標準繳費。大學部學生選修碩博士班課程者，按課程(不按學生)所屬學院，依研究生學分費標準繳費。
 - (三) 碩博士班(含在職專班)學生跨所選課或已修滿畢業學分後，再加修任一課程者，皆按開課班級(不按學生)所屬學院收費。
 - (四) 通識課程之學分費一律依人文社會暨藝術學院、教育學院學士班之繳費標準繳費。
 - (五) 本校各正規班學生，選修進修推廣部課程，依該部學分費標準繳費。
- 六、本校各班別學生繳納學分費之方式為待選課確定後，再依每位學生實際選課學分數，繳交修習之學分費。學分費均憑繳費單向指定銀行繳納。
- 七、本校學生繳納學分費期限，依每學期教務處公告為主，若未於公告日期內繳納完畢，將註銷其選課紀錄。
- 八、學生因休、退學時學分費之退費規定如下：
 - (一) 上課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(依校訂行事曆註明之日期為準)，所繳學分費退還三分之二。
 - (二) 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(依校訂行事曆註明之日期為準)，所繳學分費退還三分之一。
 - (三) 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二(依校訂行事曆註明之日期為準)，所繳學分費均不退還。
- 九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其他相關法規辦理。
- 十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